

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新增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意见

2024年3月8日，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新增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永欣路1号；

建设规模：年新增46.8万件汽车塑料零部件喷漆；

主要建设内容：本次技改主要新增1条水性涂料喷漆线、1条溶剂型涂料喷漆线，生产规模为年新增46.8万件汽车塑料零部件喷漆，原有项目产量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2月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新增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3月3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审批，批文号“浙象环许（2022）16号”。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登记，证书编号：913302256655832128002X，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3万元，占总投资的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新增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

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境保护措施中溶剂型涂料生产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符合要求；废水处理设施未投产，该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溶剂型涂料喷漆废气、擦拭废气、洗枪废气、溶剂型涂料烘干固化废气，经密闭房间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性涂料漆烘干固化废气、擦拭废气经密闭房间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厂区车间已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

（四）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油性漆渣、废油性漆桶、废白电油桶、洗枪废液、喷淋废水。水性漆渣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无害化处置；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油性漆渣、废油性漆桶、废白电油桶、洗枪废液、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纱布：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29、2023年11月30日），综合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限值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29、2023年11月30日），溶剂型涂料喷漆、擦拭、洗枪、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吸附、脱附）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以C计）、VOCs总量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关限值。监测期间溶剂型涂料喷漆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57%，乙酸乙酯的平均去除效率为62.4%，乙酸丁酯的平均去除效率为62.2%。

水性涂料喷漆、擦拭、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吸附、脱附）非甲烷总烃（以C计）、VOCs总量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关限值。监测期间水性涂料喷漆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63%。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29、2023年11月30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各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A.1规定的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29、2023年11月30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水性漆渣：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无害化处置；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油性漆渣、废油性漆桶、废白电油桶、洗枪废液、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纱布：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公告2013年第36号）。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总 VOCs 年排放量为 0.3969 t/a，小于项目总量控制要求的排放量。废水中 COD_{Cr} 的总排放量为 0.01105t/a、氨氮的总排放量为 0.001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7、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2256655832128002X。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新增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3、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危险废物等台账记录，按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补充危废处置合同，合法合规暂存和处置危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新增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宁波长路塑业有限公司新增涂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验收 负责人	沈明	长路塑业	总经理	1390667315
其他 人员	王明	中控制	工程师	15988667022
	李福	长路塑业	涂装主管	13819888093
	俞强	长路	项目经理	13486471748
	赖明伟	长路	设备经理	1377964428
	周科	长路	模具经理	13858256352
	韩玲	长路	公司办	13968363637